

臺北市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 點 00 分

貳、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617 會議室

參、主席：賴政秀院長

肆、主席致詞：

伍、出席人員：委員人數 24 人、出席人數 19 人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球類運動學系開設「國際專項競賽實務」課程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球類運動學系

說明：

一、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2 年 6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研究所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及委員建議辦理。

二、有關課程委員會委員建議及回覆說明如下

(一)如何落實學生學習

本課程由系主任擔任主要授課老師，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選課後，於參加國際競賽及訓練時，由專長教練指導，針對學生競技能力分析、訓練及參與國際競賽，製作出自我管理記錄檔案，每四週系主任藉由網路通訊或電子郵件方式與學生討論，最後完成競賽實務報告。

(二)授課教師授課之授課時數鐘點核計

本課程每學年開設 8 學分，不佔授課時數，故無需支付鐘點費，由系主任擔任義務授課教師。

(三)課程評鑑

本課程於授課期間由專長教練指導，每四週由系主任藉由網路通訊或電子郵件方式與學生討論，製作出自我管理記錄檔案，最後完成競賽實務報告。

(四)全校運動績優生適用性

本課程僅限通過本校「競技運動輔導會議」審查之學生得選課修讀，每學年審核一次，各系得開設相同課程，亦適用全校運動績優生。

(五)國際賽事的層次

有關符合申請本課程之國際賽事的層次，依據本校運動績優學生資格審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課程綱要八學期

修讀本課程之學生資格每學年審核一次，經審核通過後得以修課，由系主任擔任主要授課老師，於授課期間由專長教練指導，每四週由系主任藉由網路通訊或電子郵件方式與學生討論，製作出自我管理記錄檔案，最後完成競賽實務報告。每學期選課學生得完成一份競賽實務報告，因此每學期課程大綱皆相同。

三、球類系自 101 學年度開始，修課標準即設有「國際專項競賽實務」學年科目，每學年 8 學分，共計 32 學分。

四、其授課大綱詳如附件(第 9 頁)。

決議：經 14 位委員舉手投票通過：本案請球類系與徐敬亭委員充分討論有關後，設

計為遠距教學課程，提下學期之校級課程委員會。

案由二：有關水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備查案，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水上運動學系

說明：

一、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其設置要點，並送本委員會備查。」辦理。

二、本要點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水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水上系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水上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系開設之課程及新增、異動課程之調整。 (二)本系課程評鑑事宜。 (三)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通過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系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通過
四、本委員會設置學生代表二人，由本系三、四年級學生各推派代表一名擔任之。	通過
五、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之校課程委員擔任，綜理有關業務。	通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體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案由三：有關修訂陸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備查案，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陸上運動學系

說明：

一、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其設置要點，並送本委員會備查。」辦理。

二、本要點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陸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陸上系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下表所示：

原條文	修正內容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陸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陸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陸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及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系課程配當表。 （二）審議本系所開設課程之資源與師資。 （三）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評鑑及研議課程改進方案。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通過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另外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二人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若干名等組成之，任期一年。 同時本委員會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通過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擔任之，綜理有關業務。	通過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案由四：有關技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技擊運動學系

說明：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技擊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技擊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技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一、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技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及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之。	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系系定之必修科目。 （二）審議本系專業必、選修科目。 （三）審議本系新設之課程。 （四）審議本系課程異動與調整。 （五）審議本系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六）研議其他相關課程事宜。	通過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系專任老師當然委員七人，外聘委員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通過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委員擔任之，綜理相關業務。	通過
五、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之同意，不得決議。	通過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案由五：有關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備查案，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科學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運動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所課程發展方向及規劃。 （二）協調及整合本所開課資源與師資。 （三）代表本所與其他系所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	通過

宜。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系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所內專任教師及所外教師擔任，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為所內專任教師及所外教師擔任，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訂定其設置要點，並送院級委員會備查。	刪除
五、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之同意，不得決議。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依性質之不同提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或交各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委員會研議辦理。	通過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通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體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案由六：有關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競技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競技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一、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所所定必修科目。 （二）審議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三）審議本所開設之課程及新增、異動課程之調整。 （四）審議本所課程標準與教學評量事宜。 （五）審議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通過
三、本會設置委員九人，所長為當然委員，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三人、外聘委員（含本	通過

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及校外委員)二人，學生三人(博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各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所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所長擔任主席。
五、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案由七：有關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運器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運器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
一、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所所訂必修科目。 (二)審議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三)審議本所開設之課程及新增、異動課程之調整。 (四)審議本所課程架構與教學評量事宜。 (五)審議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通過
三、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所長為當然委員，本所專任教師六人、外聘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二人，學生二人(碩士班；在職專班二年級班代)。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通過
四、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之同意，不得決議。	通過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由所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由所長擔任主席。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

實施。	請院長核定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	--------------------

案由八：有關運動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備查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業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運教所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名，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及主持人。推選委員由本所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推選本所專任教師三名及校外委員乙名擔任，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專任教師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通過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需邀請研究生代表一至二名，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以提供相關諮詢。	通過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建議或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五、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重要議題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通過
六、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所課程規劃與特色及教學目標之一致性。	通過
七、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各學年之課程規劃、訂定及排課等相關工作。 (二)審查本所必修與選修科目。 (三)審查課程增開及停開之事宜。 (四)相關課程內容之協調與綱要之審訂。 (五)教師授課科目及時間之安排與協調。 (六)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通過

<p>(七) 訂定教學評鑑相關事宜。 (八) 執行所務會議交辦與課程相關之事宜。</p>	
<p>八、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所相關辦法及法規辦理。</p>	<p>通過</p>
<p>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體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p>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 時 0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球類運動 學系
課程綱要

科目名稱：國際專項競賽實務 (International Practical in Specific Sport)		教師：		班別：	
課程目標： 一、培養運動傑出學生國際競賽經驗，以提升國際競賽能力。 二、增加運動傑出學生國際訓練機會，以提升技能戰術能力。 三、使運動傑出學生具有國際溝通、協調、合作能力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四、使運動傑出學生在參加國際競賽或訓練時，具有系統化自我管理的能力，以提昇國際學習效能。					
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請參考右列對應等級)：			課程內容對應等級		
5 運動相關專業知識及其應用之能力			培養此能力，達成基礎認知		1
4 體育運動行政管理與實務規劃的整合能力			培養此能力，達成一般認知		2
5 體育運動專業技能示範及分析能力			培養此能力，達成進階認知		3
4 體育行政實務分析與解決問題的執行能力			培養此能力，達成專業認知		4
5 提升選手國際體壇競技能力			培養此能力，達成專業認知並能完全靈活運用		5
週次	課程大綱		週次	課程大綱	
1	課程介紹與課程要求說明		10	參與國際競賽、訓練及自我管理記錄	
2	參與國際競賽、訓練及自我管理記錄		11	參與國際競賽、訓練及自我管理記錄	
3	參與國際競賽、訓練及自我管理記錄		12	專題討論	
4	專題討論		13	參與國際競賽、訓練及自我管理記錄	
5	參與國際競賽、訓練及自我管理記錄		14	參與國際競賽、訓練及自我管理記錄	
6	參與國際競賽、訓練及自我管理記錄		15	參與國際競賽、訓練及自我管理記錄	
7	參與國際競賽、訓練及自我管理記錄		16	專題討論	
8	專題討論		17	綜合討論	
9	參與國際競賽、訓練及自我管理記錄		18	期末成果報告(實務報告)	
上課用書：		自編			
參考用書：					
評分標準：					
評量方式：		比賽成績：40%。平時成績：30%。期末報告：30%。			
教學方式：		1. 學生參加國際競賽或訓練 2. 專題討論 3. 成果發表			
備註：		僅限通過本校「競技運動輔導會議」審查，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資格審核要點，具國際運動優秀學生身份得彈性修讀本課程，每學年審核一次			

補充說明：

- 一、本課程每學年 8 學分，共計 32 學分
- 二、本課程提供國際運動績優生修讀，其資格須經體育室「競技運動輔導會議」審核通過，每學年審核一次，